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新聞稿

#  （發布時間：109年8月20日）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109學年申請作業，自109年9月1日起開始受理，至109年9月30日截止，逕洽各榮民服務處申請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 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為獎學對象，並以教育部承認學籍之**全職生**為限。

一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

**博士研究生 25名，碩士研究生 75名，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大學生200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（**採取直接撥存轉帳至各申請人郵局帳戶內**）**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**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**，詳情可至[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](http://www.vac.gov.tw/~fund/www/welcome.html)網址：<https://www.vndf.org.tw>查看。

 **（一）學校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正本（108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。**

 **（二）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（需蓋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**

 **（三）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證明資料）影印本。**

 **（四）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**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、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
（二）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（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5分後列入評比）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申請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**：**

 （一）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
 （二）榮民或配偶任公職，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 （三）已領有政府機關發給獎、助學金者。

**※基金會提醒榮民、遺眷注意事項**：

(一)獎學金**匯款日期**概約為12月下旬前。

(二)**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**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**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**。

(三)申請表請逕自本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copy-of-5>)下載或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。